

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安高新环发〔2021〕4号

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精密机械部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麦吾德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精密机械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精密机械部件加工项目租用安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 H8 号厂房为生产场所，总建筑面积为 10899.72m²，建设金属模具、夹具等精密机械部件加工生产线，设计年生产精密机械部件 8000

万件，装配气缸、夹具 10 万套。项目工艺为车床、铣床、清洗工序，无喷漆、电镀工艺。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09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建设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，通过强化管理，采取地面洒水、覆盖等措施可有效抑尘降尘。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磨床加工过程工件升温，切削液挥发形成的非甲烷总烃，正确运行工艺车床，做到密闭运行，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，清洗废水经吸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园区的化粪池化处理，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处理后的污水必须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建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线上设备运行噪声，通过合理布局，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带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音、基础减震、降噪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；生产车间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，定期出售物资回收部门。废切削液、废包装桶、油污及含油或切削液金属废渣等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有关事项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三) 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8日

